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時通考

目錄

卷一

天時門

總論上

卷二

天時門

總論下

卷三

天時門

春

卷四

天時門

夏

卷五

天時門

秋

卷六

天時門

冬

卷七

土宜門

彙考

卷八

土宜門

方輿圖說

卷九

土宜門

辨方

卷十

土宜門

物土

卷十一

田制上

土宜門

卷十二

田制下

土宜門

卷十三

田制圖說上

土宜門

卷十四

田制圖說下

土宜門

卷十五

水利一

土宜門

卷十六

土宜門

水利二

卷十七

土宜門

水利三

卷十八

土宜門

水利四

卷十九

穀種門

彙考

嘉禾瑞穀瑞麥

卷二十

穀種門

御稻米

稻一

卷二十一

穀種門

稻二

卷二十二

穀種門

稻三

卷二十三

穀種門

粱 稷

卷二十四

穀種門

黍

卷二十五

穀種門

粟

卷二十六

穀種門

麥

卷二十七

穀種門

豆一

卷二十八

穀種門

豆二

卷二十九

穀種門

豆三

卷三十

穀種門

麻

卷三十一

功作門

彙考

卷三十二

功作明

墾耕

卷三十三

耜勞

功作門

卷三十四

播種

功作門

卷三十五

淤蔭

功作門

卷三十六

耘籽

功作門

卷三十七

灌溉

功作門

卷三十八

功作門

泰西水法

卷三十九

功作門

收穫

卷四十

功作門

攻治

卷四十一

功作門

牧事

附

卷四十二

勸課門

彙考

卷四十三

勸課門

詔令

卷四十四

勸課門

章奏

卷四十五

勸課門

官司

卷四十六

勸課門

祈報

卷四十七

勸課門

敕諭一

卷四十八

勸課門

敕諭二

卷四十九

勸課門

祈穀

耕藉

卷五十

勸課門

御製詩文

卷五十一

勸課門

御製詩文

卷五十二

勸課門

耕織圖上

卷五十三

勸課門

耕織圖下

卷五十四

蓄聚門

彙考

卷五十五

蓄聚門

常平倉

卷五十六

蓄聚門

社倉

義倉

卷五十七

蓄聚門

圖式

卷五十八

農餘門

彙考

卷五十九

農餘門

蔬一

卷六十

農餘門

蔬二

卷六十一

農餘門

蔬三

卷六十二

農餘門

蔬四

卷六十三

農餘門

果一

卷六十四

農餘門

果二

卷六十五

農餘門

果三

卷六十六

農餘門

果四

卷六十七

農餘門

木一

卷六十八

農餘門

木二

卷六十九

農餘門

雜植

卷七十

農餘門

畜牧一

卷七十一

農餘門

畜牧二

卷七十二

蠶桑門

彙考

制居

浴種

卷七十三

蠶桑門

飼養

卷七十四

蠶桑門

分箔

入簇

擇繭

卷七十五

蠶桑門

繰絲

織染

卷七十六

蠶桑門

桑政

卷七十七

蠶桑門

桑餘

卷七十八

蠶桑門

桑餘

欽定授時通考卷四十

功作

攻治

詩 嘯風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

疏 場圃同地。自物生之時。耕治以種菜茹。至物盡成熟。堅築以爲場。納內也。治於場而內之。因倉也。

又 十月滌場。

疏 在場之功畢。故滌埽其場。

大雅 或春或揄。或簸或蹂。

傳 揄。抒白也。或簸糠者。或蹂黍者。箋春而抒出之。簸之。又潤濕之。將復春之。趣於鑿也。**疏** 孔穎達曰。抒白。

謂舂米以出白也。出白則簸之。故或有簸糠者。或蹂
黍者。謂蹂踐其黍。然後舂之。

周禮地官春人。奄二人。女春。扱二人。奚五人。

注女春。扱女。奴能舂與扱者。扱。舂白也。

春秋運斗樞。粟五變。以陽化生而爲苗。秀爲禾。三變而
粲。謂之粟。四變入白米。出甲。五變而蒸飯可食。

鄭氏詩箋疏。麤也。謂糲米也。米之率。糲十。稗九。鑿八。侍
御七。

疏正義曰。言米之率。其術在九章粟米之法云。粟率
五十。糲米三十。稗二十七。鑿二十四。御二十一。言粟
五升爲糲米三升以下。則米漸細。故數益少。四種之

米皆以三約之得此數也。

通鑑前編外紀黃帝作杵臼而穀粟始鑿。

新論桓譚曰。宓犧之制杵臼。萬民以濟。及後人加功。因延力借身重以踐碓。而利十倍。杵舂。又復設機關。用驢騾馬牛。及役水而舂。其利且百倍。

方言凡以火乾五穀之類。出自山東齊楚。以往曰熬。隴冀以往曰偃。秦晉之間曰熬。

說文米。穀實也。麩。麥末也。

齊民要術凡穀成熟有早晚。苗稈有高下。收實有多少。

質性有強弱。米味有美惡。粒實有息耗。早熟者苗短而收多。晚熟者苗

長而收少。強苗者短。黃穀之屬是也。弱苗者長。青白黑者是也。收少者美而耗。收多者惡而息。

事物原始世本曰公輸般作磨磴之始。編竹附泥。破穀出米曰磴。鑿石上下。合研米麥爲粉曰磨。二物皆始於周。

菽園雜記吳中民家。計一歲食米若干石。至冬月春白蓄之。名冬春米。常疑開春農務將興。不暇爲此。及冬預爲之。聞之老農云。不特爲此。春氣動則米芽浮起。米粒亦不堅。此時春者多碎而爲糶。折耗頗多。冬月米堅。折耗少。故及冬春之。

書蕉春米一石得四斗曰精。得三斗曰鑿。得二斗曰粹。嶺表錄異記春堂者。以渾木剝爲槽。一槽兩邊排十杵。男女間立以春稻梁。敲磑槽舂。皆有遍拍。

閩部疏閩中水碓最多。然多以木櫃運輸不駛。急溪中壅激爲之則佳。

會稽志山家藉水力以舂。有三制。平流則以輪鼓水而轉。峻流則以水注輪而轉。又有木杓碓。碓幹之末剝爲杓。以注水。水滿則傾而碓舂之。唐白居易詩。雲碓無人水自舂。是也。

逢樞夜話。歙人工製腐磨。皆紫石細稜。菽受磨。絕膩滑無滓。有自然之甘。

本草綱目。李時珍曰。糠。諸粟穀之殼也。其近米之細者爲米粃。味極甜。儉年人多和劑蒸煮。以救饑云。

各種攻治法

稻

齊民要術藏稻必須用簞。久居者如餽麥法。春稻必須冬時積日燥曝。一夜置霜露中卽春。若冬春不乾卽米不燥曝則米碎矣。秠稻法一切同。

天工開物攻稻篇凡稻刈穫之後離藁取粒束藁於手而擊取者半。聚藁於場而曳牛滾石以取者半。凡束手而擊者受擊之物或用木桶或用石板收穫之時雨多霽少田稻交濕不可登場者以木桶就田擊取晴霽稻乾則用石板甚便也。凡服牛曳牛滾壓場中視人手擊取者力省三倍。但作種之穀恐磨去殼尖減削生機。故南方多種之家場禾多藉牛力而來年作種者則寧向

石板擊取也。凡稻最佳者。九穰一秕。倘風雨不時。耘耔失節。則六穰四秕者容有之。凡去秕。南方盡用風車扇去。北方稻少。用颺法。卽以颺麥黍者颺稻。蓋不若風車之便也。凡稻去殼用礮。去膜用舂。用碾。然水碓主舂。則兼併礮功。燥乾之穀。入碾亦省礮也。凡礮有二種。一用木爲之。截木尺許。斲合成大磨形。兩扇皆鑿縱斜齒。下合植筍穿貫。上合空中受穀。木礮攻米二千餘石。其身乃盡。凡木礮穀不甚燥者。入礮亦不碎。故入貢軍國。漕儲千萬。皆出此中也。一土礮。析竹匡圍成圈。實潔淨黃土於內。上下兩面各篲竹齒。上合藹空受穀。其量倍於木礮。穀稍滋濕者。入其中卽碎斷。土礮攻米二百石。其

身乃朽。凡木礮必用健夫。土礮卽孱婦弱子可勝其任。庶民饗殮。皆出此中也。凡旣礮則風扇以去糠粃。傾入篩中團轉。穀未剖破者浮出篩面。重復入礮。凡篩大者圍五尺。小者半之。大者其中心偃隆而起。健夫利用。小者弦高二寸。其中平窪。婦人所需也。凡稻米旣篩之後。入臼而舂。臼亦兩種。八口以上之家。掘地藏石臼。其上白量大者容五斗。小者半之。橫木穿插碓頭。足踏其末而舂之。不及則粗。太過則粉。精糧從此出焉。晨炊無多者。斷木爲手杵。其臼或木或石。以受舂也。旣舂以後。皮膜成粉。名曰細糠。以供犬豕之食。荒歉之歲。人亦可食也。細糠隨風扇播揚分去。則膜塵淨盡。而粹精見矣。凡

水碓。山國之人。居河濱者之所爲也。攷稻之法。省人力十倍。人樂爲之。引水成功。卽筒車灌田。同一制度也。設曰多寡不一。值流水少而地窄者。或兩三曰。流水洪而地室寬者。卽並列十曰無憂也。江南信郡水碓之法。巧絕。蓋水碓所愁者。埋曰之地卑。則洪潦爲患。高則承流不及。信郡造法。卽以一舟爲地。擷椿維之。築土舟中。陷曰於其上。中流微堰石梁。而碓已造成。不煩椽木壅坡之力也。又有一舉而三用者。激水轉輪。頭一節轉磨成麩。二節運碓成米。三節引水灌於稻田。此心計無遺者之所爲也。凡河濱水碓之國。有老死不見礱者。去糠去膜。皆以曰相終始。惟風篩之法。則無不同也。凡礱砌石

爲之。承藉轉輪皆用石。牛犢馬駒。惟人所使。蓋一牛之力。日可得五人。但入其中者。必極燥之穀。稍潤則碎斷也。

梁秫

羣芳譜。蜀秫黏者可作餌。不黏者可作糕。煮粥可濟饑。莖可織箔。編席。夾籬。供爨。稍可作筥帚。有利於民。最博。

黍稷

天工開物。凡攻治小米。颺得其實。舂得其精。磨得其碎。風颺車扇而外。簸法生焉。其法。篾織爲圓盤。鋪米其中。擠勻揚播。輕者居前。簸棄地下。重者在後。嘉實存焉。凡小米春磨揚播。制器詳見稻麥。

羣芳譜黍刈後乘濕卽打則稭易脫遲則稭著粒上難脫黍米性黏可作餈可蒸煑爲糕麩稷有薄殼粒米稍大可作飯。

麥

齊民要術大小麥立秋前治訖立秋後則蟲生蒿艾簞盛之良多種久居供食者宜作餈麥削刈薄布順風放火火旣著卽以掃帚撲滅仍打之如此者夏蟲不生然唯中作麥飯與麩用耳。

又瞿麥渾蒸曝乾春去皮米全不碎炊作殮甚滑細磨下絹篋作餅亦滑美。

又青稞麥治打時少難唯伏日用礮礮碾磨總盡無麩。

羣芳譜小麥實居穀中。芒生殼上。性有南北之異。北地麥晝花。薄皮多麩。食之宜人。南方麥夜花。食之難消。地氣使然也。大麥芒長。殼與粒相黏。未易脫。小麥磨麩。大麥堪碾米作粥飯。煮粥甚滑。磨麩作醬甚甘。

天工開物小麥收穫時。束藁擊取。如擊稻法。其去秕法。北土用颺。蓋風扇流傳。未遍。率土也。凡颺不在宇下。必待風至而後爲之。風不至。雨不收。皆不可爲也。凡小麥既颺之後。以水淘洗。塵垢淨盡。又復曬乾。然後入磨。磨大小無定形。大者用肥健力牛曳轉。其牛曳磨時。用桐殼掩眸。不然則眩暈。其腹繫桶以盛遺。不然則穢也。次者用驢磨。斤兩稍輕。又次小磨。則止用人力推揆者。凡

牛力一日攻麥二石。驢半之。人則強者攻三斗。弱者半之。若水磨之法。其詳已載。攻稻水碓中。制度相同。其便利又三倍於牛犢也。凡牛馬與水磨。皆懸袋磨上。上寬下窄。貯麥數斗於中。陷入磨眼。人力所挨。則不必也。

又凡麥經磨之後。幾番入羅。勤者不厭重復。羅匡之底。用絲織羅地絹爲之。湖絲所織者。羅麩千石不換。若他方黃絲所爲。經百石而已朽也。

又凡麩既成後。寒天可經三月。春夏不出二十日。則鬱壞爲食。適口。貴及時也。

豆

天工開物凡豆菽刈穫少者。用耨多而省力者。仍鋪場

烈日曬乾。牛曳石趕而壓落之。凡打豆。柳竹木竿爲柄。其端錐圓眼。拴木一條長三尺許。鋪豆於場。執柄而擊之。凡豆擊之後。用風扇颺去莢葉。篩以繼之。嘉實灑然入廩矣。是故舂磨不及麻。磴確不及菽也。

羣芳譜黑豆堪食。用作豉。及喂牲畜。黃豆稍肥可食。可醬。可豉。可油。可腐。腐之滓可喂猪。荒年人亦可充饑。油之滓可糞地。其可然火。葉名藿。嫩時可爲茹。綠豆可作粥飯。燭食炒食。水泡磨爲粉。澄濾作餌。蒸糕盪皮壓索。爲食中要物。

脂麻

羣芳譜取油以白者爲勝。服食以黑者爲良。

雞肋篇芝麻炒焦壓榨。乃可得油。

家塾事親。油生笮者良。有潤燥解毒止痛消腫之功。蒸炒者可食用。及燃點。不入藥。

又麻餅。笮去油麻滓也。亦名麻粩。可食。荒歲人以救饑。入鹽作醬甚滑膩。又可養魚肥田。周禮堅強用蕡。亦此意也。

蕎麥

羣芳譜。蕎麥春取米。可作飯。磨爲麩。滑膩亞於麥麩。北人作餅餌。日用以供常食。南人作粉餌食。

攻治具各圖說

土礮

木礮

水礮

礮磨

颶扇

風扇車

杵臼

碓

塙碓

水碓

槽碓

海青碓

小碓

水碓

水碾三事

磨

水磨

連二水磨

水轉連磨

油榨

麩羅

晒槃

簾

颶籃

箕

升斗

擊壤圖

冰打羅

穀杷

簸箕

筥

筥

古斛今斛

土簸



次官受寺直考

卷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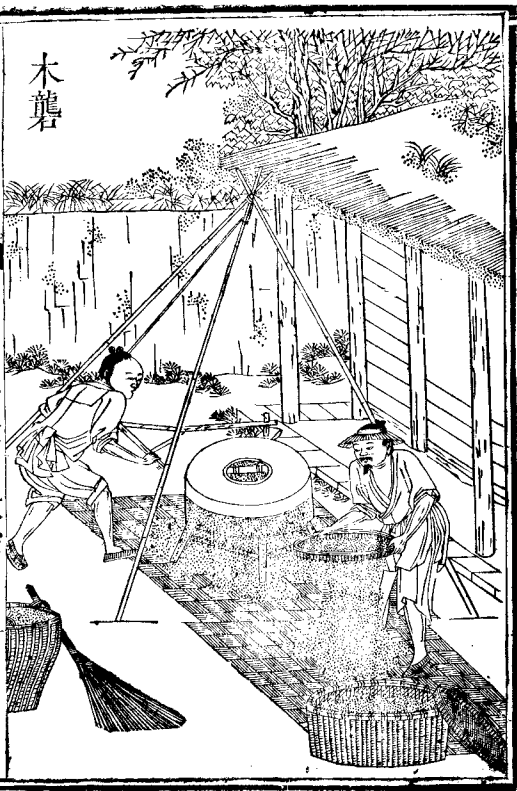
功作

攻治

土礮圖說

礮。礮穀器。所以去穀殼也。編竹作圍。內貯泥土。狀如小磨。仍以竹木排爲密齒。破穀不致損米。就用拐木竅貫礮上。掉軸以繩懸標上。人力運肘以轉之。日可破穀四十餘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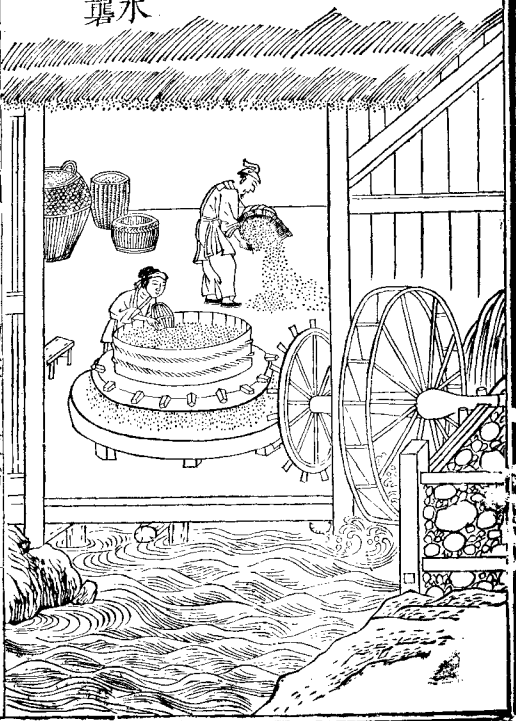
木籠



木礮圖說

木礮多用松木爲之。形如大磨。兩扇皆鑿齒。下合植筍。穿貫上合。場中植架懸掉軸。以衆力曳轉。去穀出米。殷殷如雷聲。田家通力合作。雜以倡和之聲。慶成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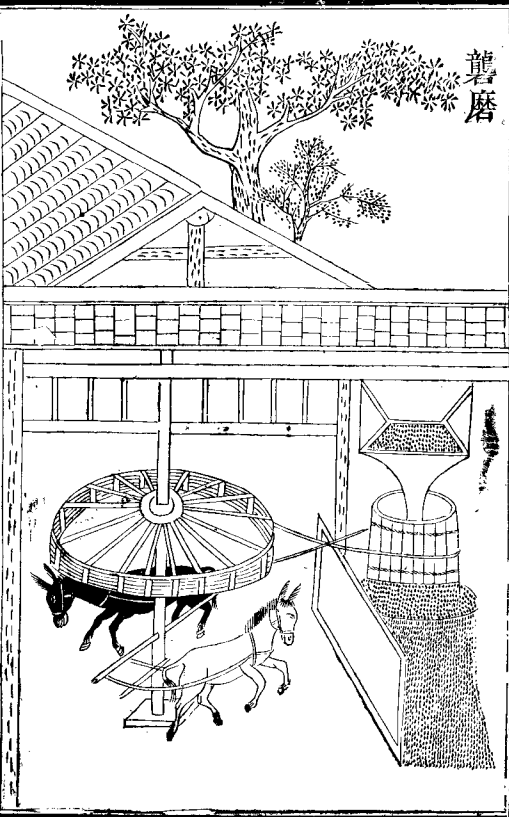
水磨



水礮圖說

水礮。水轉礮也。礮制上同。但下置輪軸。以水激之。一如水磨。日夜所破穀數。可倍人畜之力。水利中未有此制。今特造立。庶臨流之家。以憑倣用。可爲永利。

龍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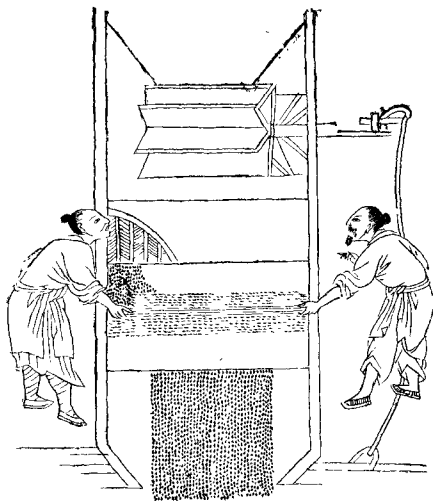


水磨
功作
皮洽

礮磨

有廢磨上級已薄。可代穀礮。亦不損米。或人或畜轉之。謂之礮磨。復有畜力輓行。大木輪軸以皮弦。或大繩繞輪兩周。復交於礮之上級。輪轉則繩轉。繩轉則礮亦隨轉。計輪轉一周。則礮轉十五餘周。比用人工既速且省。

風扇



颺扇圖說

颺扇。集韻云。颺。風飛也。揚穀器。其制中置箕軸。列穿四扇。或六扇。用薄板。或糊竹爲之。復有立扇。臥扇之別。各帶掉軸。或手轉。足躡。扇卽隨轉。凡春輟之際。以糠米貯之高檻。底通作匾縫。下瀉。均細如簾。卽將機軸掉轉。搨之。糠粃旣去。乃得淨米。又有舁之場圃間用之者。謂之扇車。凡揉打麥禾等稼。穰粒相雜。亦須用此風搨。比之杵擲箕簸。其功數倍。

風扇車



欽定授時通考

卷四十一

功作

攻治

十五

風扇車圖說

風扇車與颺扇功用畧同。而制尤備。以木爲四柱。周以板。穴其尾以出糠。高可六尺。廣五尺餘。左爲圓形。以內箕軸及扇。著其柄於外。右爲方斗。盛穀實。底作匾縫。承以小門。門之樞亦見於外。其下作斜木斗二。正側並列。形如箕。皆下向。人以一手運軸。一手啓門。以寫穀實。穀實重者。從正面木斗直下。糶稍輕。從旁列木斗出糠。灰最輕。卽從尾穴隨扇飛出。農家攻治米穀。最爲便利。

春日

功作

政治



杵臼圖說

杵臼。春也。按古春之制。秬百一十斤。稻重一秬。爲米二十斗。爲米十斗曰穀。爲米六斗大半斗曰粲。又曰糲米。一石。春爲九斗曰繫。繫米之精者。斯古春之制。自杵臼始也。

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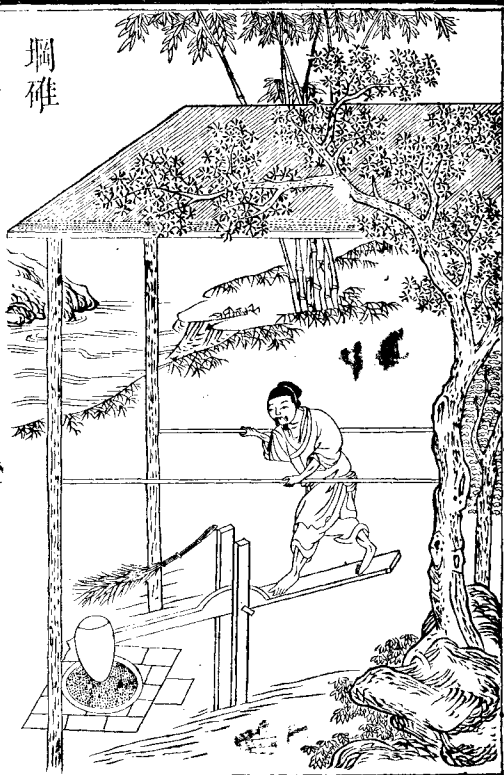


功作
攻治

碓圖說

碓。舂器。用石。杵白之一變也。廣雅曰。砢。碓也。方言云。碓。梢謂之碓機。自關而東謂之槌。桓譚新論曰。杵白之利。後世加巧。因借身重以踐碓。而利十倍。

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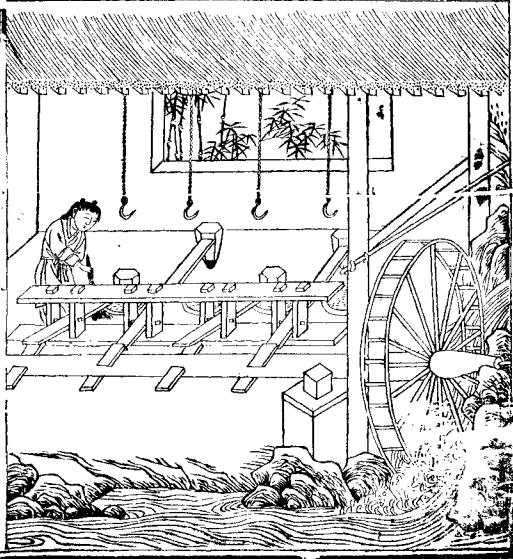


力
文
治

塌碓圖說

塌碓掘埋塌坑。深逾二尺。下木地釘三莖。置石於上。後將大磁塌穴其底。向外側嵌坑內。取碎磁灰泥和之。窒底孔令圓滑。候乾透。用半竹篲長七寸。徑四寸。如合春瓦樣。下稍闊。以熟皮圍之。倚塌下唇篲下兩邊石壓之。或兩竹竿刺定。隨注糙於塌。用碓木杵搗於篲內。塌既圓滑。米自翻倒。簌篲內。然木杵既輕。動防狂迸。須踏碓時已起而落。隨以左足躡其碓腰。方穩順。一塌可舂米三石。始於浙。又名浙碓。今多於津。要米商輾集處。置設上農之家。用米多。亦宜置之。

水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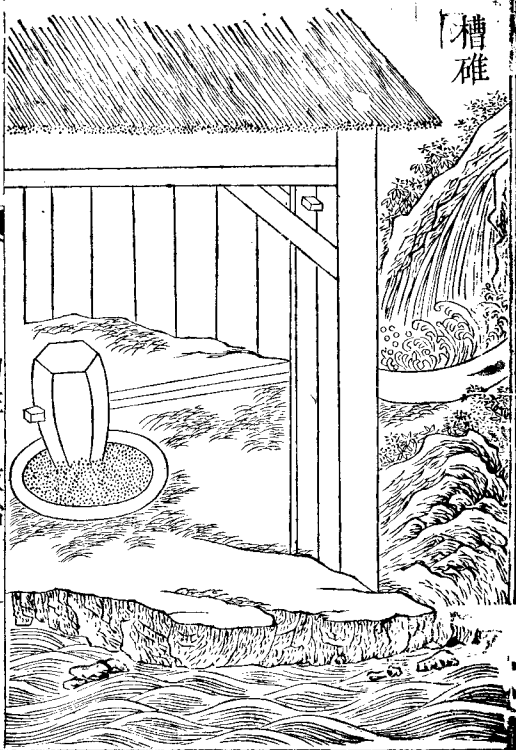


功作
政治

水碓圖說

機碓。水搗器也。通俗文云。水碓曰翻車碓。孔融論水碓之巧。勝於聖人斷木掘地。則翻車之類。愈出後世之機巧。今人造水輪。輪軸長尺。列貫橫木。相交如滾搶之制。水激輪轉。則軸間橫木。打所排碓梢。一起一落。舂之卽連機碓也。凡流水岸傍。俱可設置。度水勢高下。如水下岸淺。用陂柵。平流。用板木障水。俱使傍流急注。貼岸置輪。高丈餘。自下衝轉。名撩車碓。若水高岸深。則輪減小而闊。以板爲級。上用木槽引水。直下射轉輪板。名曰斗碓。又曰鼓碓。隨地所制也。

槽碓



槽碓圖說

槽碓。碓梢作槽。受水以爲舂也。凡所居之地。間有泉流。稍細。可選低處。置碓一區。一如常碓之制。但前頭減細。後稍深闊爲槽。可貯水斗餘。上庇以厦。槽在厦乃自上流。用篋引水。下注於槽。水滿則後重而前起。水瀉則後輕而前落。卽爲一舂。如此晝夜不止。可穀米兩斛。日省二工。以歲月積之。知非小利。

青樓



功作
攻治

海青輓圖說

輓輓。世呼曰海青輓。喻其速也。但比常輓減去圖槽。就
碓榦。栝以石輓。輓經可三尺。長可五尺。上置板檻。隨輓榦圓轉。作
竅下穀。不計多寡。旋輓旋收。易於得米。較之碓輓疾過
數倍。故比於鷺鳥之尤者。人皆便之。徐光啓曰。江右木
搖輓。皆取機
勢。倍勝常輓。

小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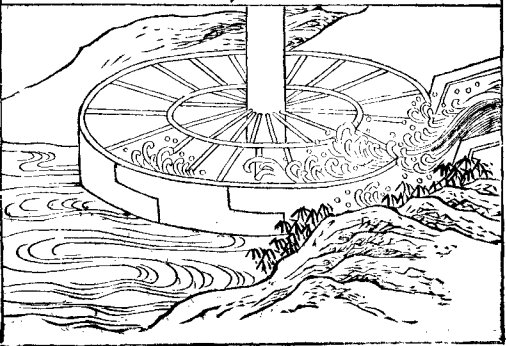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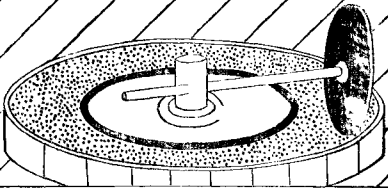
粟稷稷黍
皆用此碓

功作
政治

小礮圖說

小礮一制。在稻麥之外。北方攻小米者。家置石墩。中高邊下。邊沿不開槽。鋪米墩上。婦子兩人相向。接手而礮之。其礮石圓長如牛。趕石而兩頭插木柄。米墮邊時。隨手以小篲掃上。家有此具。杵臼竟懸也。

水磨



功作
政治

水碾圖說

水碾。水輪轉碾也。後魏書崔亮教民爲碾。秦於張方橋東堰谷水造水碾數十區。豈水碾之制自此始歟。其碾制上同。但下作臥輪。或立輪。如水磨之法。輪軸上端穿其禍榦。水激則碓隨輪轉。循槽櫟穀。疾若風雨。日所穀米。比於陸碾。功利過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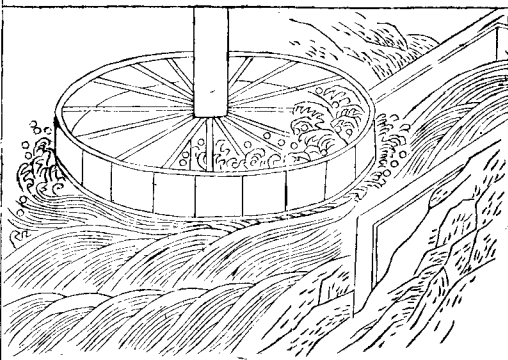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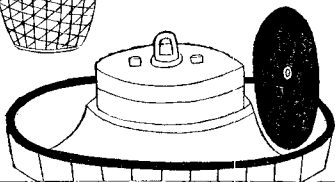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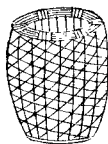
水輾三事

碓榦

輾碾

輾盤

竹籠



水輾三事圖說

水碾三事。謂水轉輪軸。可兼三事。磨礱輾也。初則置立水磨。變麥作麩。一如常法。復於磨之外。周造輾圓槽。如欲穀米。惟就水輪軸首。易磨置礱。旣得糲米。則去礱置碾。礱榦循槽碾之。乃成熟米。夫一機三事。始終俱備。變而能通。兼而不乏。省而有要。誠便民之活法。造物之潛機。今創此制。幸識者述焉。

磨



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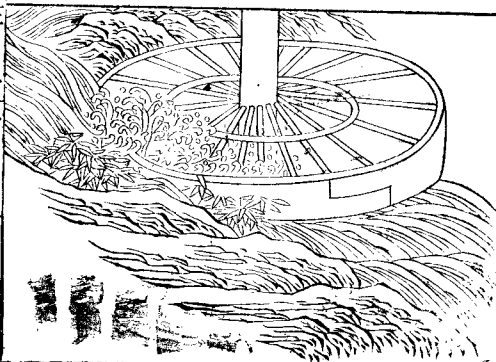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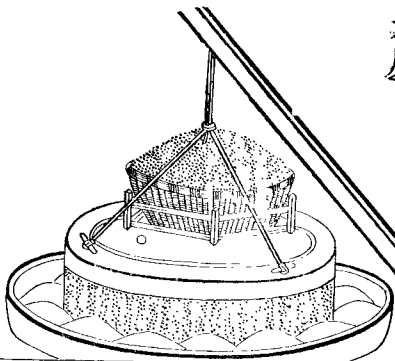
改治

三

磨圖說

礪。唐韻作磨。磴也。說文云。礪。石磴也。世本曰。公輸班作磴。方言或謂之磴。通俗之曰填磨。曰礪磨。牀曰摘。今又謂主磨曰臍。注磨曰眼。轉磨曰榦。承磨曰槃。載磨曰牀。多用畜力輓行。或借水輪。或掘地架木。下置罇軸。亦轉以畜力。謂之旱水磨。比之常磨。特爲省力。凡磨上皆用漏斗。盛麥下之眼中。則利齒旋轉。破麥作麩。然後收之。篩羅。乃得成麩。世間餅餌。自此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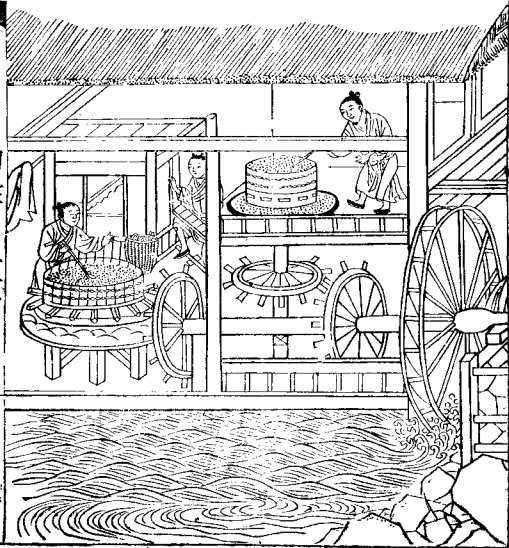
水磨



水磨圖說

水磨當擇用水地。先儘並岸。擗水激轉。或別引溝渠。掘地棧木。棧上置磨。以軸轉磨中。下徹棧底。就作臥輪。以水激之。磨隨輪轉。此臥輪磨也。又有引水置甃爲峻槽。上兩傍植木架。以承水激輪軸。別作豎輪。用擊在上。臥輪一磨。軸末一輪。旁撥周圍木齒一磨。旣引水注槽。激動水輪。上旁二磨。隨輪俱轉。此立輪連二磨也。復有兩船相傍。上立四楹。以茅竹爲屋。各置一磨。索纜急水中。船頭斜插板木。湊水拋鐵爪。水激立輪。輪軸通長旁撥二磨。泛漲則遷近岸爲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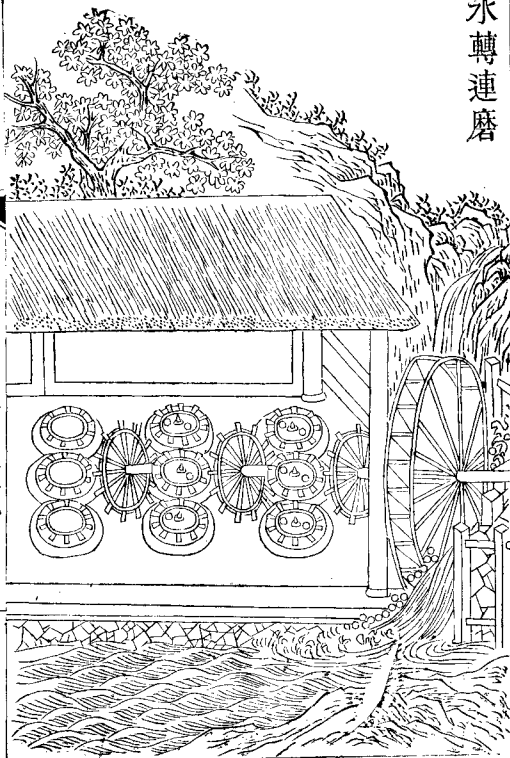
連二水磨



連二水磨圖說

連磨。連轉磨也。其制中置巨輪。輪軸上貫架木。下承鐔。白。復於輪之周回。列遶八磨。輪輻近與各磨木齒相間。一牛拽轉。則八磨隨輪輻俱轉。用力少而見功多。後魏崔亮在雍州。讀杜預傳。見其爲八磨。嘉其有濟時用。劉景宜作磨。奇巧特異。策一牛之任。轉八磨之重。竊謂此。雖並載前史。然世罕有傳者。今乃尋繹搜索。度其可用。述此制度。庶來者倣之。以廣食利。

水轉連磨



水轉連磨圖說

水轉連磨。制與陸轉連磨不同。須用急流大水。以湊水輪。其輪高闊。軸圍至合抱。長隨宜。中列三輪。各打大磨一槩。磨高匝列木齒。磨在軸上。閣以板木。磨旁畱一狹孔。透輪軸。以打上磨木齒。此磨既轉。其齒復傍打帶齒。二磨。三輪之功。互撥九磨。軸首一輪。既上打磨齒。復下打碓軸。可兼數碓。或遇天旱。旋於大輪一週。列置水筒。晝夜溉田數頃。此一水輪。可供數事。其利甚博。陸轉連磨。下用水輪亦可。

油榨



油榨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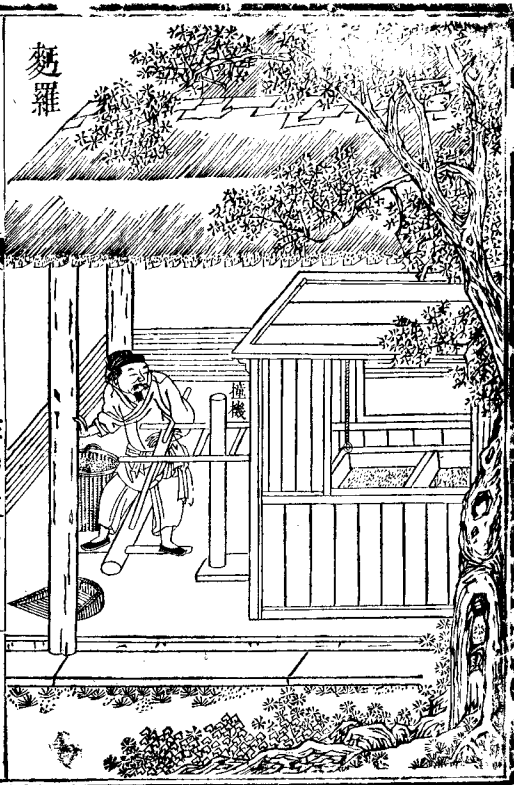
油榨。取油具也。用堅大四木。各圍可五尺。長可丈餘。疊作臥枋於地。其上作槽。其下用厚板。嵌作底槃。槃上圓鑿小構。下通槽口。以注油於器。凡欲造油。先用大鑊爨炒芝麻。既熟。卽用碓舂。或輾碾令爛。上甑蒸過。理草爲衣。貯之圈內。累積在槽。橫用枋槓相撥。復堅插長楔。高處舉碓。或椎擊擗之。極緊。則油從槽出。此橫榨謂之臥槽。立木爲之者。謂之立槽。傍用擊楔。或上用壓樑。得油甚速。

麴羅

大定受寺通考

卷四十一 功作 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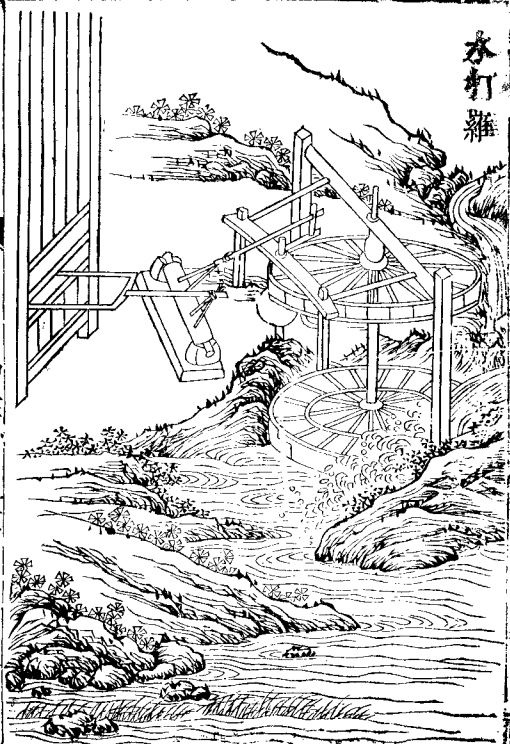
三



麵羅圖說

麵羅以木爲箱。中懸羅而著撞機於外。立直木以括之。機之首又貫以直木。下拄於軸。軸有兩耳。可容人足。人倚於機而踏其軸。軸搖則機動而麥末從羅下。去麩成麵矣。簾篲之屬多以竹。治粉者或以絹。惟麵羅之容最多而底最細。其絹直以羅底名從所用也。麵之上者羅至再曰重羅麵。殆以精而益求其精者歟。

水打羅



次定受侍通考

卷四十一

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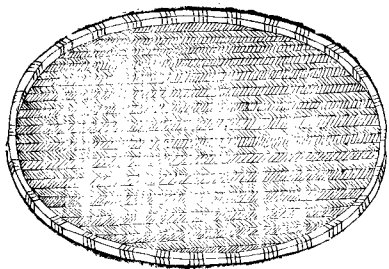
攻治

三

水打羅圖說

水擊麪羅。隨水磨用之。其機與水排同。按圖視譜。當自
考索。羅因水力互擊椿柱。篩麪甚速。倍於人力。又有就
磨輪軸作機擊羅。亦爲捷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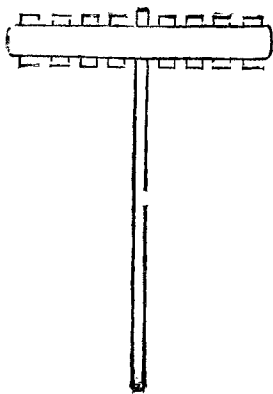
槃 臚



曬槃圖說

曬槃。曝穀竹器。廣可五尺許。邊緣微起。深可二寸。其中平闊。似圓而長。下用溜竹二莖。兩端俱出一握許。以便扞移。趁日攤布穀實。曝之。蠶時農家兼用爲筐。但底密而不通風氣。終非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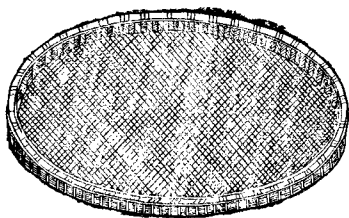
製柩



穀杷圖說

穀杷。或謂透齒杷。用攤曬穀。王褒詩云。曬盤留跡以杷名。反覆能令五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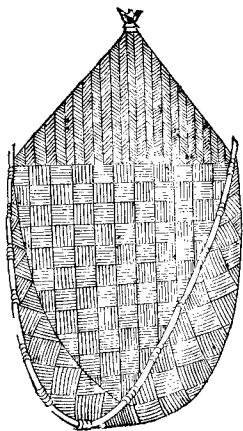
簾



籬圖說

籬竹器。用篩穀物。說文云。可以除麤取精。集韻作篩。又竹筴。或作篩。其制有疎密大小之分。疎而深者。用於撲禾之後。同稭穗子粒貯而篩之。上餘穰稟。下畱穀物。密者稍淺。礱穀之後用之。尤密者。舂碓之後用之。大者懸於架而運之。小者全以人力。

箕



次定受寺直方

谷月一

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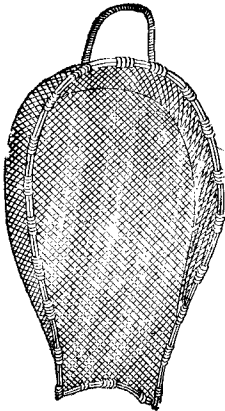
政治

壹

箕圖說

箕。簸箕也。說文云。簸揚米去糠也。莊子曰。箕之簸物。雖去麤留精。然要其終。皆有所除是也。北人用柳。南人用竹。其制不同。用則一也。詩維南有箕。載翕其舌。故箕皆有舌。易揚物也。諺云。箕星好風。謂主簸揚。農家所以資其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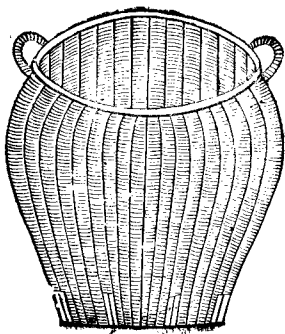
箕



籩圖說

籩。漉米器。說文。浙箕也。又云漉米藪。又炊籩也。廣雅曰。浙。叢。叵。籩。方言云。炊籩謂之縮。或謂之箕。或謂之叵。江呼爲浙。蓋今炊米日所用者。籩也。

篋



本草綱目卷之...

卷之...

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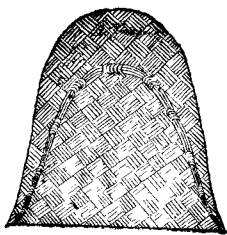
攻治

三

筥圖說

筥亦籬屬。比籬稍匾。而用亦不同。筥則造酒造飯用之。漉米。又可盛食物。蓋籬盛其粗者。而筥盛其精者。精粗各適所受。不可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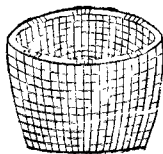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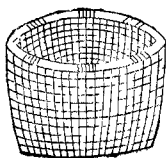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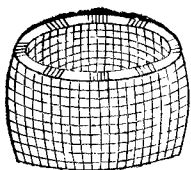
庵藍



颺籃圖說

颺籃形如簸箕而小。前有木舌。後有竹柄。農夫收穀之後。場圃之間。所蹂禾穗。糠粃相雜。執此籜而向風颺之。乃得淨穀。不待車扇。又勝箕箒。司家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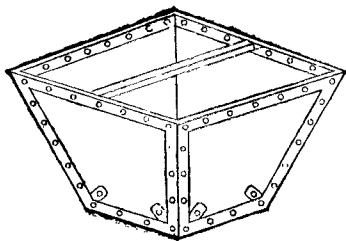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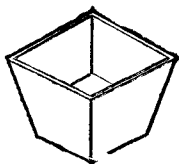
簍



筥圖說

筥飯筥也。說文。陳留謂飯帚曰筥。從竹。捎聲。一曰飯器。容五升。今人亦呼飯箕爲筥箕。南曰箕。北曰籬。南方用竹。北方用柳。皆漉米器。或盛飯。所以供造酒食。農家所先。雖南北名制不同。而其用則一。

斗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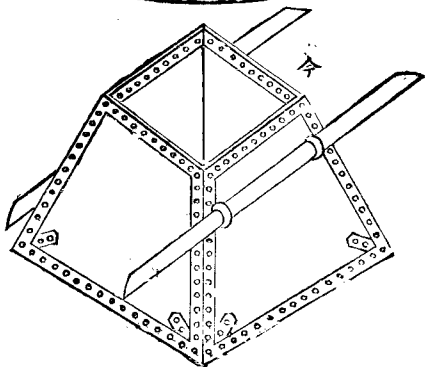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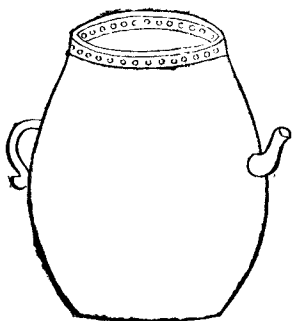
升斗圖說

升。十合量也。漢志云。以子穀秬黍中者。千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二龠爲合。十合爲升。說文云。升從斗象形。唐韻曰。升成也。

斗。十升量也。漢志云。十升爲斗。斗者聚升之量也。說文云。斗象形有柄。天文集云。斗星仰。則天下斗斛不平。覆則歲稔。

槩。平斗斛器。說文云。槩。杗斗斛。从木。旣聲。杗。平也。漢書以井水準其槩。唐李畬爲御史。得米而贏。詢於吏曰。御史米不槩是也。

古斛今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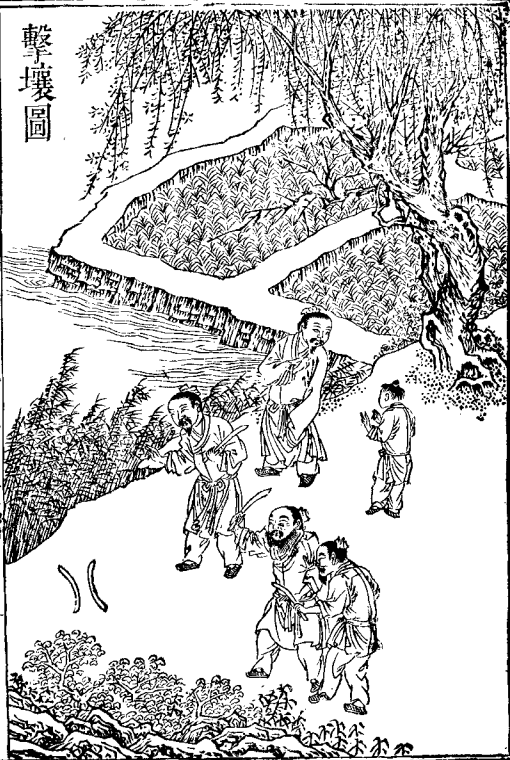


卷四十一
功作
致治
里

古斛今斛圖說

斛。十斗量也。漢志云。十斗爲斛。斛者。角升斗多少之量也。周禮曰。卓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耗。漢法。五量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脰焉。上爲斛。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廣雅曰。斛謂之鼓。方斛謂之角。

擊壤圖



擊壤圖說

擊壤。釋名曰。擊壤。野老之戲。蓋擊塊壤之具。因以爲戲也。藝苑曰。擊壤。古戲也。又曰。壤以木爲之。前廣後銳。長尺四寸。闊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側一壤於地。遙於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敲之。中者爲上。風土記曰。擊壤以木爲之。其形如履。臘節僮少以爲戲。分部如摘博也。

後漢書王景傳。景遷廬江太守。先是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餘而食常不足。景乃驅率吏民。教用犁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

鄭樵牛耕耦耕辨。古之耕也以耦。耦則二人併力。以發一耜。今之耕也以牛。牛則用力少而耕倍。求之六經。古牛惟以服車。不用以耕。書曰。肇牽車牛遠服。賈又曰。放牛於桃林之野。易曰。服牛乘馬。詩曰。睨彼牽牛。不以服箱。皆以服車爲言。否則用以祭祀而已。又否則如田單之縱火。齊王之釁鐘而已。以牛爲耕。秦漢以上未之前聞也。禹式耦耕。月令季冬令民計耦耕事。語曰。長沮桀溺耦而耕。皆兩人併力以發一耜。此三代井田之制。不

用牛耕明矣。史稱趙過始教民牛耕。牛耕之利自趙過代田始。前乎此者。鼂錯募民耕。實塞下廬舍蒺藜之具。無不備。後乎此者。克國上屯田簿。器用橋亭之物無不詳。獨不以牛爲急者。蓋牛耕之利未開也。三代井田之制行。而天下有惰農。後世阡陌之法行。而天下無惰農。其教牛耕之力與。不可以不辨。

農政全書 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世以爲起於三代。愚謂不然。牛若常在畝。武王平定天下。胡不歸之三農。而放之桃林之野乎。故周禮祭牛之外。以享賓。駕車犒師而已。未及耕也。不然。牽以蹊田。正使藉稻。何足爲異。乃設奪而罪之。之喻。卽在詩有云。載芟載

柞其耕澤澤。又曰。有畧其耜。俶載南畝。以明竭作於春。皆人力也。至於獲之積之。如墉如櫛。然後殺時。特牲有。捋其角。以爲社稷之報。若果使之耕。曾不如迎貓迎虎。列於蜡祭乎。蓋牛之耕。起於春秋之間。故孔子有犁牛之言。而弟子冉耕字伯牛。禮記呂氏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前漢趙過。增其制度。三犁一牛。後世因之。生民粒食。皆其力也。然知資其力。而不知養其力。力旣竭矣。曾不知審寒暑之異宜。疫癘之救藥。有冬鬻春租。冀免芻豆之費。壯鞭老殺。猶圖皮肉之貲。今勸農有官。牛爲農本。而不加勸。以致生不滋盛。價失廉平。田野小民。歲多租賃。以揭目前。計其所輸。已過半直。是以貧者。

愈貧。由不恤農之本故也。若爲民牧者當先知愛重。祈報。使不敢慢易。絕其妄殺。憫其羸瘠。豐其萊牧。潔其欄牢。則無不字育蕃息。札瘥不作。耕種不失。足致豐盈。此誠善政務本之意也。

又居近湖草廣之處。買小牛三十頭。大牯牛三五頭。搆草屋數十間。使二人掌管牧養。二人仍各授一便業。以爲日用飲食之資。久而羣聚。增人牧守。湖中自可任以休息。養之得法。必至繁息。且多得糞。可以壅田。

齊民要術服牛乘馬。量其力能。寒溫飲飼。適其天性。如不肥充繁息者。未之有也。

又一坵牛。總營得小畝三頃。經冬須加料餵。

陳勇農書。夫善牧養者。必先知愛重之心。以革慢易之意。然何術而能俾民如此哉。必也在上之人。貴之重之。使民不敢輕。愛之養之。使民不敢殺。然後慢易之意不生矣。視牛之饑渴。猶已之饑渴。視牛之困苦羸瘠。猶已之困苦羸瘠。視牛之疫癘。若已之有疾也。視牛之字育。若已之有子也。苟能如此。則牛必蕃盛滋多。奚患田疇之荒蕪。而衣食之不繼乎。且四時有溫暑涼寒之異。必順時調適之可也。於春之初。必盡去牢欄中積滯蓐糞。亦不必春也。但旬日一除。免穢氣蒸鬱。以成疫癘。且浸漬蹄甲。易以生病。又當誠除不祥。以淨爽其處。乃善。方舊草朽腐。新草未生之初。取潔淨藁草。細剉之。和以麥。

麩穀糠。或豆使之微濕。槽盛而飽飼之。豆仍破之可也。藁草須以時暴乾。勿使朽腐。天氣凝凜。卽處之煖煖之地。煮糜粥以啖之。卽壯盛矣。亦宜預收豆楮之葉。與黃落之桑。春碎而貯積之。天寒卽以米泔和剉草糠麩以飼之。春夏草茂。放牧必恣其飽。每放必先飲水。然後與草。則不腹脹。又刈新芻雜舊藁。剉細和勻。夜餵之。至五更初。乘日未出。天氣涼而用之。卽力倍於常。半日可勝一日之功。日高熱喘。便令休息。勿竭其力。以致困乏。時其饑渴。以適其性。則血氣常壯。皮毛潤澤。力有餘而老不衰矣。其血氣與人均也。勿犯寒暑。情性與人均也。勿使太勞。此要法也。當盛寒之時。宜待日出晏溫乃可用。

至晚天陰氣寒。卽早息之。大熱之時。須風餒令飽健。至
臨用時不可極飽。飽卽役力傷損也。如此愛護調養。尚
何困苦羸瘠之有。所以困苦羸瘠者。以苟目前之急。而
不顧恤之也。古人臥牛衣而待旦。則牛之寒。蓋有衣矣。
飯牛而牛肥。則牛之瘠餒。蓋啖以菽粟矣。衣以褐薦。飯
以菽粟。古人豈重畜如此哉。以此爲衣食之根本故也。
彼槁枯不足以充其饑。水漿不足以禦其渴。天寒嚴凝
而凍慄之。天時酷暑而曬暴之。困瘠羸劣。疫癘結瘴。以
致斃踣。則田畝不治。無足怪者。且古者分田之制。必有
萊牧之地。稱田而爲等差。故養牧得宜。博碩肥腩。不疾
瘠蠹也。觀宣王考牧之詩。可知矣。其詩曰。誰謂爾無牛。

九十其特。爾牛來思。其耳濕濕。以見其牧養得宜。故字
育蕃息也。或降於阿。或飲於池。或寢或訛。以見其水草
調適而遂性也。爾牛來思。矜矜兢兢。揮之以肱。畢來旣
升。以見其愛之重之。不驚擾之也。後世無萊牧之地。動
失其宜。又牧人類皆頑童。苟貪嬉戲。往往慮其奔逸。繫
之隱蔽之地。其肯求牧於豐蔀清澗。俾無饑渴之患耶。
饑渴莫之顧恤。及其瘦瘠。從而役使困苦之。鞭撻趁逐。
以徇一時之急。日云莫矣。氣喘汗流。其力竭矣。耕者急
於就食。往往逐之水中。或放之山上。牛困得水。動輒移
時。毛竅空疎。因而乏食。則瘦瘠而病矣。放之高山。筋骨
疲乏。遂有顛跌僵仆之患。愚民無知。乃始祈禱巫祝。以

幸其生。而不知所以然者。人事不修。以致此也。

又周禮獸醫。掌療獸病。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其來尚矣。然牛之病不一。或病草脹。或食雜蟲。以致其毒。或爲結脹。以閉其便溺。冷熱之異。須識其端。其用藥與人相似也。但大爲之劑。以灌之。卽無不愈者。其便溺有血。是傷於熱也。以便血溺血之藥。大其劑灌之。冷結卽鼻乾而不喘。以發散藥投之。熱結卽鼻汗而喘。以解利藥投之。脹卽疏通。毒卽解利。若每能審理以節適。何病之足患哉。今農家不知此說。謂之疫癘。方其病也。薰蒸相染。盡而後已。俗謂之天行。唯以巫祝禱祈爲先。至其無驗。則置之於無可奈何。又已死之

肉經過村里。其氣尚能相染也。欲病不相染。勿令與不病者相近。能適時養治。如前所說。則無病矣。

雲陽雜記。青齊間。遇春耕。則飼牛以天麻飯。仍用錦縷繫於角上。

農桑通訣。北方旱田陸地。一犁必用兩牛三牛。或四牛。以一人執之。量牛強弱。耕地多少。其耕皆有定法。南方水田泥耕。其田高下濶狹不等。以一犁用一牛挽之。作止回旋。惟人所便。又有一等水田。泥淖極深。能陷牛畜。則以禾扛橫亘田中。人立其上而鋤之。南方人畜耐暑。其耕四時皆以中晝。

又餵養牛法。農隙時入暖屋。用場上諸糠穰鋪牛脚下。

謂之牛舖。牛糞其上。次日又覆糠穰。每日一覆。十日除一次。牛一具三隻。每日前後餉。約餉草三束。豆料八升。或用蠶沙乾桑葉。水三桶浸之。牛下餉。噉透刷飽飯畢。辰巳時間上槽。一頓可分三和。皆水拌。第一和草多料少。第二比前草減半。少加料。第三草比第二又減半。所有料全繳拌。食盡。卽往使耕。噉了牛無力。夜餵牛。各帶一鈴。草盡牛不食。則鈴無聲。卽拌之。飽卽使耕。俗諺云。三和一繳。須管要飽。不要噉了。使去最好。水牛飲餉。與黃牛同。夏須得水池。冬須得煖厰牛衣。

次定受寺通考
卷四十一
功作
牧事
七

牛



牧牛具各圖說

耕索

料桶

牛衣

浮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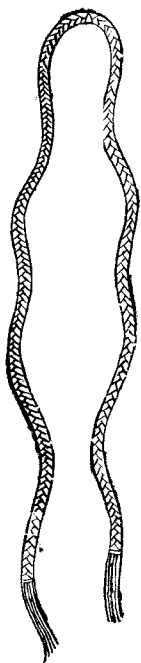
荆

草籃

牛室

收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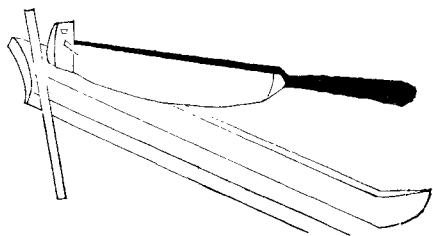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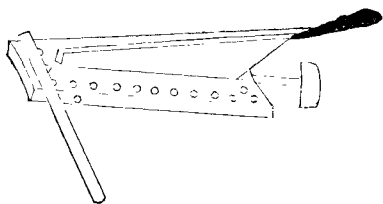
耕索



耕索圖說

耕索。牛所輓繩也。古名絢。牛索也。爾雅曰。絢。縵也。謂糾絨繩索也。詩云。宵爾索絢。郭注云。絢。繩之別名。農家細麻合之。以輓耕犁。按舊說。遼東耕犁。轅長可四尺。回轉相妨。今秦晉之地。亦用長轅犁。其轅端橫木。如古之制。以駕二牛。然平田則可。至於山隈水曲。轉折費力。如山東及淮漢等處。用三牛四牛。大小不等。高下不齊。既難並駕。動作之間。終不若用索之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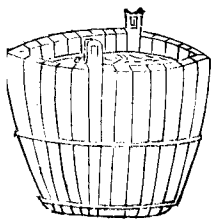
鋤



鋤圖說

鋤。切草也。又作劓。凡造鋤先鍛鐵爲背。厚可指許。內嵌鋤刃。如半月而長。下帶鐵袴。以插木爲柄。截木作礎。長可三尺有餘。廣可四五寸。礎首置木箕。高可三五寸。穿其中以受鋤首。剉草飼牛用之。

料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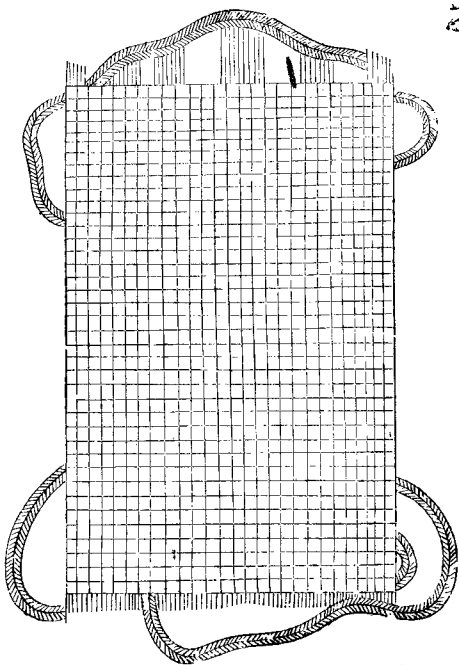
料桶圖說

料桶。以木爲之。用盛料以飼牛也。說文云。桶。木方器。博雅。方斛謂之桶。今桶之制多圓。亦不觚之觚也歟。

草籃



干衣



欽定授時通考

卷四十一

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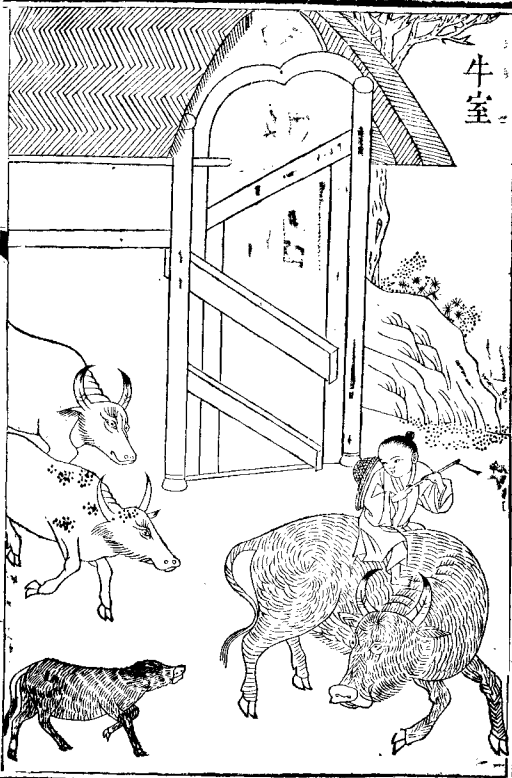
牧事

三

牛衣圖說

牛衣。顏師古曰。編亂麻爲之。卽今呼爲韃具者。漢王章嘗臥牛衣中。晉劉實好學。少貧苦。口誦手繩。賣牛衣以自給。牛之有衣舊矣。以此見古人重畜。不忘農之本故也。今牧養中。唯牛毛疎。最不耐寒。每近冬月。皆宜以苧麻續作經。緊編織毳段衣之。如裋褐然。以禦寒冽。農家不可不預爲儲備。

牛室



次定受持通考

卷四十一 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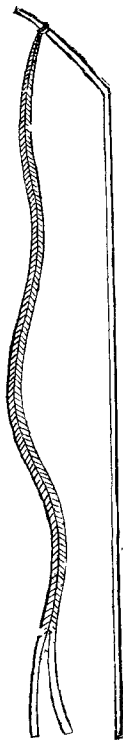
牧事

七

牛室圖說

牛室。門朝陽者宜之。歲逼冬。風霜凄凜。獸旣氄毛。率多穴處。獨牛依人。宜入養密室。聞之老農云。牛室內外。必事塗墍。以備火災。最爲切要。

呼鞭



欽定受持通考

卷四十一

功作

牧事

七

呼鞭圖說

呼鞭。驅牛具也。字從革從便。曰策。曰靽。曰鞘。備則成之。春秋傳云。鞭長不及馬腹。此御車鞭也。今牛鞭。犁後用。亦如之。農家細麻合鞭。鞭有鳴鞘。人則以聲相之。用警牛行。不專於撻。故曰呼鞭。

牧笛



牧笛圖說

牧笛。牧牛者所吹。早暮招來羣牧。猶牧馬者鳴笳也。嘗於村野間聞之。則知時和歲豐。寓於聲也。每見模爲圖畫。詠爲歌詩。實古今太平之風物也。

欽定授時通考卷四十一

勸課

彙考

〔易〕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本義〕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義。

〔詩〕鄘風。靈雨既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

〔箋〕文公于雨下。命王駕者。雨止爲我晨早駕。欲往爲辭。說于桑田。教民稼穡。務農急也。

〔又〕小雅。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

敬。

箋成王出觀農事。饋食耕者以勸之也。司穡至。則又加之酒食以勞之爾。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執爵於太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

疏孟獻子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郊用上辛。耕用亥日。

又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邱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導民。必躬親

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

註田。田峻也。主農之官。舍東郊。順時氣而居。以命其事也。步道曰徑術。周禮作遂。小溝也。直。謂封疆徑遂也。

又仲秋之月。乃勸種麥。毋或失時。

集說麥所以續舊穀之盡。而及新穀之登。尤利於民。故特勸種而罰其惰者。

又祭義。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

管子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游。

楚箴民生在勤。勤則不匱。

亢倉子農道篇古先聖王之所以理人者先務農業。農業非徒爲地利也。貴行其志也。古先聖王之所以茂耕織者。以爲本教也。是以天子躬率諸侯耕籍田。大夫士第有功級。勸人尊地產也。后妃率嬪御蠶於郊桑公田。勸人力婦教也。男子不織而衣。婦人不耕而食。男女貿功資相爲業。此聖王之制也。故敬時愛日。埒實課功。非老不休。非疾不息。一人勸之。十人食之。當時之務。不與土功。不料師旅。男不出御。女不外嫁。以妨農也。

漢書食貨志

三考黜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三登曰泰

平。

後漢書和帝永元五年。令郡縣勸民蓄蔬食。以助五穀。

拾遺記力勤十頃。能致嘉穎。

文心雕龍昔伊祈氏始蜡以祭八神。其辭云。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則上皇祝文愛在茲矣。舜之祠田云。荷此長耜。耕彼南畝。四海俱有。利民之志。頗形於言矣。

舊唐書開元二十二年。上自苑中種麥。率皇太子已下。躬自收穫。謂太子等曰。此將薦宗廟。是以躬親。亦欲令汝等知稼穡之難也。因分賜侍臣。謂曰。比歲令人巡檢苗稼。所對多不實。故自種植以觀其戒。且春秋書麥禾。豈非古人所重也。

冊府元龜德宗貞元五年。初以二月為中和節。詔文武

百辟進農書獻種稔。

五代史唐明宗長興四年三月帝幸龍門七里亭農事方春田民遍野帝見其剝桑稼樹枉駕勞問親自勸課其月太原石敬瑭進耒耜一具時帝嘗巡近郊見農民田具細弱而犁耒尤拙曰農器若此宜其無所穫也因詔河東河北進農具以爲式樣太原首有是進降詔褒之。

宋史太祖紀開寶六年五月幸玉津園觀刈麥十月幸玉津園觀稼八年四月幸玉津園觀種稻。

又太宗紀太平興國三年四月幸城南觀麥九年五月車駕出南薰門觀稼召從臣列坐田中令民刈麥咸賜

差謂近臣曰耕耘之夫最可矜憫

玉海宋真宗天禧四年詔館閣校勘四時纂要齊民要術二書縷本摹賜又出繪龍封鶯祈禳祕法令長吏遵行。

宋史高宗本紀紹興十九年七月頒諸農書於郡邑十一月立州縣墾田增虧賞罰格。

朱文公文集當職久處田間習知穡事茲忝郡寄職在勸農竊見本軍已是地瘠稅重民間又不勤力耕種耘耨鹵莽滅裂較之他處大段不同所以土脈踈淺草盛苗稀雨澤稍愆便見荒歉皆緣長吏勸課不勤使之至

此深懼無以下固邦本。仰寬顧憂。今有合行勸諭下項。
一大凡秋間收成之後。須趁冬月以前。便將戶下所有
田段。一例犁翻。凍令酥脆。至正月以後。更多著徧數節
次犁耙。然後布種。自然田泥深熟。土肉肥厚。種禾易長。
盛水難乾。

一耕田之後。春間須是揀選肥好田段。多用糞壤拌和
種子。種出秧苗。其造糞壤亦須秋冬無事之時。預先剗
取土面草根。曬曝燒灰。施用大糞拌和。入種子。在內。然
後撒種。

一秧苗既長。便須及時趁早栽插。莫令遲緩。過却時節。
一禾苗既長。稈草亦生。須是放乾。圍水仔細辨認。逐一

拔出踏在泥裏。以培禾根。其應時生茅草之屬亦須
節次芟削。取令淨盡。免得分耗土力。侵害田苗。將來穀
實必須繁盛堅好。

一山原陸地。可種粟麥麻豆去處。亦須趁時竭力耕種。
務盡地力。庶幾青黃未交之際。有以接續飲食。不致饑
餓。

一陂塘之利。農事之本。尤當協力興修。如有怠惰不趁
時工作之人。仰衆列狀申縣。乞行懲戒。如有工作浩瀚
去處。私下難以糾集。卽仰經縣自陳。官爲修築。如縣司
不爲措置。卽仰經軍投陳。切待別作行遣。

一桑麻之利。衣服所資。切須多種桑麻柘苧。婦女勤力

養蠶織紡造成布帛。其桑木每遇秋冬。卽將旁生拳曲小枝。盡行斬削。務令大枝氣脈全盛。自然生葉厚大。餵蠶有力。

一大凡農桑之務。不過前項數條。然鄉土風俗。亦自有不同去處。尙恐體訪所未盡。更宜廣詢博訪。謹守力行。只可過於勤勞。不可失之怠惰。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經曰。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此皆聖賢垂訓。明白凡厥庶民。切宜遵守。

右今印榜勸諭民間。各請體悉前件事理。父兄教誨子弟。子弟遵承教誨。務敦本業。耕耘收斂。以養父母。毋或惰遊賭博。喫酒妨廢農桑。庶幾衣食給足。禮義興行。感

召和平。共躋仁壽。

又竊惟民生之本在食。足食之本在農。此自然之理也。若夫農之爲務。用力勤。趨事速者。所得多。不用力。不及時者。所得少。此亦自然之理也。本軍田地磽塉。土肉厚處。不及三五寸。設使人戶及時用力以治農事。猶恐所收不及他處。而土風習俗。大率懶惰。耕犁種蒔。既不及時。耕耨培糞。又不盡力。陂塘灌溉之利。廢而不修。桑柘麻苧之功。忽而不務。此所以營生足食之計。大抵疎畧。是以田疇愈見瘦瘠。收拾轉見稀少。加以官物重大。別無資助之術。一有水旱。必至流移。下失祖考傳付之業。上虧國家經常之賦。使民至此。則長民之吏。勸農之官。

亦安得不任其責哉。當職久在田園。習知農事。到官日久。日覩斯弊。恨以符印有守。不得朝夕出入阡陌。與諸父兄。率其子弟。從事於耘鋤耒耜之間。使其婦子含哺鼓腹。無復饑凍流移之患。庶幾有以上副聖天子愛養元元。夙夜焦勞惻怛之意。昨去冬嘗印榜勸諭管內人戶。其於農畝桑蠶之業。孝弟忠信之方。詳備悉至。諒已聞知。然近以春初出按外郊道旁之田。猶有未破土者。是父兄子弟猶未體當職之意。而不能勤力以趨時也。念以教訓未明。未忍遽行笞責。今以中春舉行舊典。奉宣聖天子德意。仍以舊榜并星子知縣王文林種桑等法。再行印給。凡我父兄及女子弟。其敬聽之哉。試以其

說隨事推行於朝夕之間。必有功效。當職自今以往。夏
當時出郊野。巡行察視。有不如教。罰亦必行。先此勸諭。
各宜知悉。

又契勘生民之本。足食爲先。是以國家務農重穀。使凡
州縣守倅。皆以勸農爲職。每歲二月。載酒出郊。延見父
老。喻以課督子弟。竭力耕田之意。蓋欲吾民衣食足而
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禮節。以共趨於富庶仁壽之域。德
至渥也。當職幸來此承攝。敢墜彞章。今有勸諭事件。開
具如後。

一今來春氣已中。土膏脈起。正是耕農時節。不可遲緩。
仰諸父老。教訓子弟。遞相勸率。浸種下秧。深耕淺種。趨

時早者所得亦早。用力多者所收亦多。無致因循。自取
饑餓。

一陂塘水利。農事之本。今仰同用水人。協力興修。務令
多蓄水泉。準備將來灌溉。如事干衆。卽時聞官。糾率人
功。借貸錢本。日下修築。不管誤事。

一耘犁之功。全藉牛力。切須照管。及時餵飼。不得輒行
宰殺。致妨農務。如有違戾。準敕科決。脊杖二十。每頭追
賞五十貫文。錮身監納。的無輕恕。今仰人戶遞相告戒。
毋致違犯。

一種田固是本業。然粟豆麻麥菜蔬茄芋之屬。亦是可
食之物。若能種植。青黃未交。得以接濟。不爲無補。今仰

人戶。更以餘力。廣行栽種。

蠶桑之務。亦是本業。而本州從來不宜桑柘。蓋緣民間種不得法。今仰人戶。常於冬月。多往外路買置桑栽。相地之宜。逐根相去一二丈間。深開窠窟。多用糞壤。試行栽種。待其稍長。卽與削去細碎拳曲枝條。數年之後。必見其利。如未能然。更加多種吉貝麻苧。亦可供備衣著。免被寒凍。

一鄉村小民。其間多是無田之家。須就田主討田耕作。每至耕種耘田時節。又就田主生借穀米。及至秋冬成熟。方始一併填還。佃戶既賴田主給佃。生借以養活家口。田主亦借佃客耕田納租。以供贍家計。二者相須。方

能存立。今仰人戶遞相告戒。佃戶不可侵犯田主。田主不可撓虐佃戶。如當耕牛車水之時。仰田主依常年例。應副穀米。秋冬成熟之時。仰佃戶各備所借本息填還。其間若有負頑不還之人。仰田主經官陳論。當爲監納。以警頑慢。

一本州管內荒田頗多。蓋緣官司有俵寄之擾。象獸有踏食之患。是致人戶不敢開墾。今來朝廷推行經界。向去產錢官米。各有歸著。自無俵寄之擾。本州又已出榜勸諭人戶。陷殺象獸。約束官司。不得追取牙齒蹄角。今更別立賞錢三十貫。如有人戶殺得象者。前來請賞。卽時支給。庶幾去除災害。民樂耕耘。有欲陳請荒田之人。

卽仰前來陳狀。切待勘會給付。永爲已業。仍依條制。與免三年租稅。

一今來朝廷推行經界。本爲富家多置田業。不受租產。貧民業去產存。枉被追擾。所以打量步畝。從實均攤。卽無增添分文升合。雖是應役人戶。日下不免小勞。然實爲子孫永遠無窮之利。其打量組算之法。亦甚簡易。昨來已卽行曉示。今日又躬親按試。要使民戶人人習熟。秋成之後。依此打量。不過一兩月間。卽便了畢。想見貧民無不歡喜。只恐豪富作弊之家。見其不利於己。必須撰造語言。妄有扇搖。今仰深思彼此一等。皆是王民。豈可自家買田收穀。却令他人空頭納稅。非惟官法不容。

亦恐別招陰譴。不須計較行事。沮撓良法。

一本州節次行下諸縣。不得差人下鄉。乞覓騷擾。科敷抑配。強買物色。及以補發經總制錢。發納上供銀。罷科茶等爲名。科發人戶錢物。所以上體朝廷寬恤之意。欲使民得安居。不廢農業。今恐諸縣奉行違戾。仰被擾人。指定實迹。前來陳訴。切待追究。重作行遣。

一本州印給榜文。勸諭人戶。莫非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意。今恐人戶未能遍知。別具節畧。連黏在前。請諸父老。常爲解說。使後生子弟。知所遵守。去惡從善。取是舍非。愛惜體膚。保守家業。子系或有美質。即遣上學讀書。學道修身。興起門戶。

右今出榜散行曉諭外。更請父老各以此意勸率鄉閭。教戒子弟。務令通曉。毋致違犯。

元史食貨志。世祖中統元年。頒農桑輯要之書於民。又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

又世祖至元二十八年。頒農桑雜令。

明史。吳元年。上出視園丘。世子從行。上因命左右導之。徧歷農家。觀其居處飲食器用。還謂之曰。汝知農之勞乎。夫農惟五穀。身不離畝。手不釋耒耜。終歲勤動。不得休息。其所居不過茅茨草榻。所服不過練裳布衣。所飲食不過菜羹糲飯。而國家經費皆其所出。故令汝知之。凡一居處服用之間。必念農之勞。取之有制。用之有

節。使之不苦於饑寒。方盡爲上之道。若復加之橫歛。則民不勝其苦矣。故爲民上者。不可不體下情。

〔又〕明太祖嘗幸鍾山。自獨龍岡步至淳化門。謂侍臣曰。朕不歷田畝久。適見田者。冒烈暑而耕。心惻然憫之。不覺徒步至此。

欽定授時通考卷四十三

勸課

詔命

漢書文帝紀二年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羣臣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

又十二年詔曰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於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饑色是從事焉尙寡而吏未加務也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田租之半。

又景帝紀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有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贓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又後二年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大官。省繇賦。欲天下務農蠶。素有蓄積。以備災害。疆毋擾弱。衆毋暴寡。老者以壽終。幼孤得遂長。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

詐僞爲吏。吏以貨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又昭帝紀。元平元年詔曰。天下以農桑爲本。日者省用。罷不急官。減外繇。耕桑者益衆。而百姓未能家給。朕甚愍焉。其減口賦錢。

又宣帝紀。本始四年詔曰。蓋聞農者興德之本也。今歲不登。已遣使者振貸困乏。其令大官損膳省宰。樂府減樂人。使歸就農業。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

又成帝紀陽朔四年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爲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先帝劭農。薄其租稅。寵其彊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彌惰怠。鄉本者少。趨末者衆。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乎。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其勗之哉。

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五年詔曰。久旱傷麥。秋種未下。朕甚憂之。將殘吏未勝。獄多寃結。元元愁恨。感動天地乎。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臯非犯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爲庶人。務進柔良。退貪酷。各正厥事焉。

又六年詔曰。往歲水旱。蝗虫爲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以自贍。惻然愍之。其命郡國有穀者。給粟

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循撫無令失職。

又明帝紀永平三年詔曰夫春者歲之始也始得其正則三時有成有司其勉順時氣勸課農桑去其螟蟻以及螿賊祥刑慎罰明察單辭夙夜匪懈以稱朕意。

又十年詔曰昔歲五穀登衍今茲蠶麥善收其大赦天下。方盛夏長養之時蕩滌宿惡以報農功百姓勉務桑稼以備災害吏敬厥職無令愆惰。

又章帝紀建初元年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方春東作宜及時務二千石勉勸農桑弘致勞來羣公庶尹各推精誠專急人事罪非殊死。

須立秋案驗。有司明慎選舉。進柔良。退貪猾。順政令。理
冤獄。五教在寬。帝典所美。愷悌君子。大雅所歎。布告天
下。使明知朕意。

又七年詔曰。車駕行秋稼。觀收穫。因涉郡界。皆精騎輕
行。無他輜重。不得輒修橋道。遠離城郭。遣吏逢迎。刺探
起居。出入前後。以爲煩擾。動務省約。但患不能脫粟瓢
飲耳。所過欲令貧弱有利。無違詔旨。

又元和元年詔曰。王者八政。以食爲本。故古者急耕稼
之業。致耒耜之勤。節用儲蓄。以備凶災。是以歲雖不登。
而人無飢色。自牛疫以來。穀食連少。良由吏教未至。刺
史二千石。不以爲負。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

肥饒者恣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傭。賃種餉。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又二年。詔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一匹。勉率農功。

又三年。詔曰。追惟先帝勤人之德。底績遠圖。復禹弘業。聖澤滂流。至於海表。不克堂構。朕甚慙焉。月令孟春。善相邱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尙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糧種。務盡地利。勿令游手。所過縣邑。聽半入今年田租。以勸農夫之勞。

又和帝紀。永元十三年。詔曰。深惟四民。農食之本。慘然懷矜。其令天下半入今年田租。芻橐有宜。以實除者。如

故事。貧民假種食。皆勿收責。

三國志孫權傳赤烏三年詔曰。君非民不立。民非穀不生。頃者以來。民多征役。歲又水旱。年穀有損。而吏不良。侵奪民時。以致飢困。自今以來。督軍郡守。其勤察非法。當農桑時。以役事擾民者。舉正以聞。

又孫休傳永安二年詔曰。管子有言。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自頃年以來。良田漸廢。見穀日少。亦由租入過重。農人利薄。使之然乎。今欲廣開田業。輕其賦稅。使家給戶贍。足相供養。則愛身重命。不犯科法。雖太古盛化。未可卒致。漢文昇平。庶幾可及。諸卿尙書。可共咨度。務取便佳。田桑已至。不可後時。事定施行。稱朕意焉。

晉書食貨志武帝泰始二年詔曰百姓年豐則用奢凶荒則窮匱是相報之理也故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平糴之法理財鈞施惠而不費政之善者也今者省徭務本并力墾殖欲令農功益登耕者益勸而猶或騰踴至於農人並傷今宜通糴以充儉法主者平議具爲條制

又四年詔曰使四海之內棄末反本競農務功能奉宣朕意令百姓勸事樂業者其惟郡縣長吏乎先之勞之在於不倦每念其經營職事亦爲勤矣其以中左典牧種草馬賜縣令長相及郡國丞各一匹

又禮志泰和四年詔曰夫國之大事在祀與農是以古

之聖王。躬耕帝籍。以供郊廟之粢盛。且以訓化天下。今修千畝之制。當與羣公卿士。躬稼穡之艱難。以率先天下。主者詳具其制。下河南處。田地於東郊之南。洛水之北。若無官田。隨宜更換。而不得侵人也。

又食貨志五年詔以司隸校尉石鑒所上汲郡太守王宏勤恤百姓。遵化有方。督勸開荒五千餘頃。遇年普饑。而郡界獨無匱乏。可謂能以勸教。時同功異者矣。其賜穀千斛。

宋書文帝紀元嘉八年詔曰。自頃農桑惰業。遊食者衆。荒萊不闢。督課無聞。一時水旱。便有罄匱。不深存務本。豐給靡因。郡守賦政方畿。縣宰親民之主。宜思獎訓。導

以良規。咸使肆力。地無遺利。耕蠶樹藝。各盡其力。若有
力田殊衆。歲竟條名列上。

〔又〕元嘉二十年詔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故一夫
輟稼。飢者必及。倉廩旣實。禮節以興。自頃在所貧罄。家
無宿積。政役暫偏。則人懷愁熱。歲或不稔。而病乏比室。
誠由德政弗孚。以臻斯弊。抑亦耕桑未廣。地利多遺。宰
守微化導之方。萌庶忘勤分之義。永言弘濟。明發在懷。
雖制令亟下。終莫懲勸。而坐望滋殖。庸可致乎。有司其
班宣舊條。務盡敦課。遊食之徒。咸令附業。考覈勤惰。行
其誅賞。觀察能殿。嚴加黜陟。

〔又〕二十一年詔曰。比年穀稼傷損。淫亢成災。亦由播殖

之宜。尙有未盡。南徐兗豫及揚州浙江江西屬郡。自今悉督種麥。以助闕乏。速運彭城下邳郡見種。委刺史貸給。徐豫土多稻田。而民間專務陸作。可符二鎮履行舊陂。相率修立。並課墾闢。使及來年。凡諸州郡。皆令盡勤地利。勸導播殖。蠶桑麻枲。各盡其方。不得但奉行公文而已。

又二十九年詔曰。今農事行興。務盡地利。若須田種。隨宜給之。

又孝武帝紀。大明二年詔曰。去歲東土多經水災。春務已及。宜加優課。糧種所須。以時貸給。

齊書武帝紀。永明三年詔曰。守宰親民之要。刺史案部

所先。宜嚴課農桑。相土揆時。必窮地利。若耕蠶殊衆。足厲浮惰者。所在卽便列奏。其違方驕矜。佚事妨農。亦以名聞。將明賞罰。以勸勤怠。校覈殿最。歲竟考課。以申勸陟。

又明帝紀。建武二年詔曰。食爲民天。義高姬載。蠶實生本。教重軒經。前哲盛範。後王茂則。布令審端。咸必由之。朕肅辰巖廊。思引風訓。深務八政。永鑒在勤。靜言日昃。無忘寢興。守宰親民之主。牧伯調俗之司。宜嚴課農桑。罔令游惰。揆景肆力。必窮地利。固修堤防。考校殿最。若耕蠶殊衆。具以名聞。游怠害業。卽便列奏。主者詳爲條格。

梁書武帝紀普通四年詔曰。夫耕籍之義大矣哉。爰盛由之而興。禮節由之以著。古者哲王。咸用此作。卷言入政。致茲千畝。公卿百辟。恪恭其儀。九推畢禮。馨香靡替。兼以風雲叶律。氣象光華。屬覽休辰。思加獎勸。可班下遠近。廣闢良疇。公私畝畝。務盡地利。若欲附農而糧種有乏。亦加貸卹。每使優遍。孝悌力田。賜爵一級。預耕之司。尅日勞酒。

又元帝紀承聖二年詔曰。食乃民天。農爲治本。垂之千載。貽之百王。莫不敬授民時。躬耕帝籍。是以稼穡爲寶。周頌嘉其樂章。禾麥不成。魯史書其方冊。秦人有農力之科。漢氏開屯田之利。一厘曠務。勞心日仄。一夫廢業。

烏鹵無遺國富刑清家給民足其力田之身在所蠲免外卽宣勒稱朕意焉。

陳書文帝紀天嘉元年三月詔曰守宰明加勸課務急農桑庶鼓腹含哺復在茲日。

又八月詔曰菽粟之貴重於珠玉朕哀矜黔庶念康弊俗思俾阻飢方存富教麥之爲用要切斯甚今九秋在節萬寶可收其班宣遠近並令播種守宰親臨勸課務使及時其有尤貧量給種子。

魏書太宗紀泰常二年詔曰今東作方興或有貧窮失農務者其遣使者巡行天下省諸州觀民風俗問民疾苦察守宰治行諸有不能自申皆因以聞。

又世祖紀太平真君四年詔曰。朕承天子民。憂理萬國。欲令百姓家給人足。興于禮義。而牧守令宰。不能助朕。宣揚恩德。勤恤民隱。至乃侵奪其產。加以殘虐。非所以爲治也。今復民貲賦三年。其田租歲輸如常。牧守之徒。各勵精爲治。勸課農桑。不得妄有徵發。有司彈糾。勿有所縱。

〔又〕正平二年初。恭宗監國。曾令曰。任農以耕。事貢九穀。其制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貿。墾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二畝。償以私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於小老無牛家。種田七畝。小老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列家別口。

數所勸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

又高祖紀太和元年正月詔曰。今牧民者與朕共治天下也。宜簡以徭役。先以勸獎。相其水陸。務盡地利。使農夫外布。桑婦內勤。若輕有徵發。致奪民時。以侵擅論。民有不從長教。惰于農桑者。加以罪刑。

又三月詔曰。去年牛疫。死傷大半。今東作旣興。人須肄業。其敕在所督課田農。有牛者加勤于常歲。無牛者倍庸於餘年。一夫制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

又十六年詔曰。務農重穀。王政所先。勸率田疇。君人常

欽定四庫全書
卷四十三
事。今四氣休序。時澤滂澍。宜用天分地。悉力東畝。然京師之民。遊食者衆。不加督勸。或耘耨失時。可遣明使。檢察勤惰以聞。

又二十年詔曰。農爲政首。稷實民先。澍雨豐洽。所宜敦勵。其令畿內嚴加督課。墮業者申以楚撻。力田者具以名聞。

又世宗紀。景明三年詔曰。民本農桑。國重蠶籍。粢盛所憑。冕織攸寄。比京邑初基。耕桑暫缺。遺規往旨。宜必祇修。今寢殿顯成。移御維始。春郊無遠。拂羽有辰。便可表營千畝。開設宮壇。秉耒援筐。躬勸兆億。

又正始元年詔。綠淮南北所在鎮戍。皆令及秋播麥。春

種粟稻。隨其土宜。水陸兼用。必使地無遺利。民無餘力。比及來稔。令公私俱濟也。

北齊書武成帝紀。河清三年。令每歲春月。各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就田畝。桑蠶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邦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使地無遺利。人無游手焉。

北周書武帝紀。建德四年。詔曰。陽春布氣。品物資始。敬授民時。義兼敦勸。詩不云乎。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刺史守令。宜親勸農。百司分番。躬自率導。事非機要。並停至秋。

冊府元龜。唐高祖武德五年。謂羣臣曰。太平之基。在于

家給人足。今茲麥既大熟。宜停庶務。每司別留一二人守曹局。餘皆宜休假。親事務農。流罪以下囚。罪名定者。亦放收獲。

又六年詔曰。今風雨順節。苗稼實繁。普天之下。咸同茂盛。五十年來。未嘗有此。倉箱之積。指日可期。時爲溽暑。方資耕耨。廢而不修。歲功將闕。宜從優縱。肆力千頃。州縣牧宰。明加勸導。咸使戮力。無或失時。務從簡靜。以稱朕意。

又太宗貞觀三年詔曰。朕祇承大寶。憲章典故。今將履千畝於近郊。復三推於舊制。宜令有司。式遵典禮。二十一日親祭先農。籍於千畝之甸。

又中宗景龍二年七月。敕戒諸州郡督刺史縣令。務盡地利。禁游食。

又元宗開元四年詔曰。關中田苗。今正成熟。若不收刈。便恐飄零。緣頓差科。時日尙遠。宜令併功收拾。不得妄有科喚。致妨農業。仍令左右御史。檢察奏聞。

又十二年詔曰。有國者必以人爲本。固本者必以食爲先。先王於是務其三時。前聖所以分其五土。勸農之道。實在於斯。朕撫圖御曆。殆踰一紀。盱食宵衣。勤乎兆庶。故兢兢翼翼。不敢荒寧。頃歲以來。雖稍豐稔。猶恐地有遺利。人多廢業。游食之徒。未盡歸。生穀之疇。未均墾。以是軫念。遣使臣恤編戶之流亡。閱大田之衆寡。其先是

通逃並宜自首。仍能服勤。壟畝肆力耕耘。所在閑田。勸其開闢。逐土任宜收稅。勿令州縣差科。征役租庸。一皆蠲放。且天下風壤。多有不同。地既異宜。俗亦殊習。固當因利制事。不可違人立法。賦役差科。于人非便者。並量事處分。續狀奏聞。

又十七年詔曰。獻歲發生。陽和在候。乃瞻眈庶。方就農桑。其力役及不急之務。一切並停。百姓間有不穩便事。須處置者。宜令中書門下與所司喚取朝集使。審問商量。奏聞。

又二十九年制曰。古之爲理。必順時行令。獻歲發春。仁氣育物。直叶陽和之德。以勤播種之務。天下諸州。委刺

史縣令加意勸課。仍令採訪使勾當。非灼然要切事。不得妄有追擾。其今月諸色當審人。有單貧老弱者。所司卽揀擇量放營農。

又天寶九載詔曰。農爲政本。食乃人天。必禾稼之及期。遂京坻之厚積。是以愛人存乎重穀。勤政在乎厚生。俗之所資。何急于此。如聞遠近。每至秋中。穀禾熟時。卽賣充馬藁。苟規求利之心。殊害生成之性。靜言斯弊。實資懲革。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勝示要路。咸使聞知。

又肅宗上元二年正月詔。王者設教。務農爲首。今土膏方起。田事將興。敦本勸人。實爲政要。宜令天下刺史縣令。各於所部。親勸農桑。

金史 卷四十三
又九月詔曰。田功在謹。農事惟勤。不有司存。何感種穀。諸州等各置司田叅軍一人。主農事。每縣各置田正二人。於當縣揀明嫻田種者充。務令勸課。

又代宗永泰元年制曰。農政本也。食人天也。方春之首。重於東作。除軍興至急。餘一切並停。百姓專營農事。其逃戶復業。及浮客情願編附者。仰州縣長吏親就存撫。特矜賦役。全不濟者。量貸種子。務令安集。

又德宗貞元二十年詔曰。理化之本。係乎京師。副朕憂人。屬於長吏。宜勉務農桑。各安生業。以舒朕懷。

又宣宗大中二年制云。君以人爲本。人以食爲天。有國有家。捨此無急。如聞州府之內。皆有閒田。空長蒿萊。無

人墾闢。與其虛棄曷若濟人。宜令所在長吏設法召募貧人課勵耕種。所收苗子以備水旱。

又後唐明宗長興三年詔。富民之道莫尚於務農。力田之資必先於利器。器苟不利。民何以安。聞諸道監冶所賣農器。或大小異同。或形狀輕怯。纔當開闢。旋致損傷。近百姓秋稼雖登。時物頗賤。旣艱難於置買。遂抵犯於條章。苟利錐刀。擅興爐冶。稍聞彰露。須議誅夷。欲使上不奪山澤之利。下皆遂畎畝之宜。務在從長。庶能經久。自今後不計農器燒器動使諸物。並許百姓逐便自鑄。又後周太祖廣順元年勅。農桑之務衣食所資。一夫不耕。有艱食之慮。一婦不織。有無褐之虞。今氣正陽春。候

當生發。宜勤用天之業。將觀望歲之心。諸道州府長吏。宜勸課耕桑。以豐儲積。編民樂業。仍倍撫綏。

又二年。敕諸道府州吏。六府允修。無先重穀。九扈分職。厥惟勤農。今則東作聿興。西成係望。我有羣后。政在養民。苟不懈於行春。諒倍登於多稼。卿分憂事任。道俗廉平。樹以風聲。靡如草偃。必汗萊之地。並作百廛。游惰之民。咸勤四體。用洽帶牛之化。更彰棲畝之謠。養恬之懷。寤興斯切。詔到。卿可散下管內。勸課鄉縣百姓。依時耕種。栽接桑棗。勿縱游惰。務在精勤。

玉海宋太祖建隆三年詔曰。生民在勤。所寶惟穀。先王明訓也。陽和在辰。播種資始。宜行勸誘。廣務耕耘。

又乾德二年詔農爲政本食乃民天今土膏將起宜課東作之勤使地無遺利人有餘糧。

又太宗雍熙四年九月出御札曰王者土事穹蒼下臨黎獻遵執古御今之道推子民育物之心必務穡以勸分庶家給而人足朕嗣守大寶惟懷永圖發一言必念生靈嘗一膳必思稼穡雖燔柴告類紫壇屢薦於至誠而執耒親耕青輅未行於盛禮其以來年正月擇日有事於東郊行籍田之禮。

文獻通考太宗至道元年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汙萊招誘雖勤逋逃未復宜申勸課之旨更示捐復之恩應州縣曠土並許民請佃爲永業仍蠲

三歲租。三歲外。輸三分之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悉書於印紙。以俟旌賞。

宋史真宗紀。景德三年。詔渭州鎮戍軍。收穫蕃部牛。送給內地耕民。

又大中祥符元年。詔東封道路軍馬。毋犯民稼。

又五年。江淮兩浙旱。詔給占城稻種。教民種之。八月。淮南旱。詔減運河水灌民田。仍寬租限。州縣不能存恤。致民流者。罪之。

又六年七月。詔天下勿稅農器。

又天禧元年八月。詔京城禁圍草地。聽民耕牧。又免牛稅一年。十月。諭諸州。非時災沴。不以聞者。論罪。

又食貨志天禧四年。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爲勸農使。使臣爲副使。所至取民籍。視其差等。不如式者懲革之。勸恤農民。以時耕墾。招集逃散。檢括稻稅。凡農田事悉領焉。置局案鑄印給之。凡奏舉親民之官。悉令條析勸農之績。以爲殿最黜陟。

又仁宗天聖六年。詔民流積十年者。田聽人耕。三年後收減舊額之半。流民能自復者亦如之。諸州長吏能勸民修陂墾荒。增稅二十萬以上者。議賞。

又神宗元豐元年。詔開廢田水利。民力不能給役者。貸以常平錢穀。流民買耕牛者免征。

宋史徽宗紀。政和元年。詔立守令勸農黜陟法。

又二年。詔縣令以十二事勸農於境內。躬行阡陌。程督勤惰。

玉海高宗建炎二年。詔給流民官田牛種。

又紹興二年。詔曰。朕聞祖宗時。禁中有打麥殿。今於後圃。令人引水灌畦種之。亦欲知稼穡之艱難。

宋史高宗紀紹興七年。詔諸路歸業民墾田。及八年。始輸全稅。

玉海紹興十七年。詔曰。朕親耕籍田。以先黎庶。三推復進。勞賜耆老。嘉與世俗。躋於富厚。

宋史孝宗紀乾道九年。飭監司守令勸農。

又淳熙八年。詔監司守令勸課農桑。以奉行勤怠爲賞。

罰。

又淳熙十一年。詔諸州歲買稻種。備農民之闕。

又寧宗紀慶元元年二月。詔兩淮諸州。勸民墾闢荒田。

又嘉定二年七月。命兩淮轉運司。給諸州民種麥。十月

給諸路民稻種。

又理宗紀寶慶三年。詔郡縣長吏。勸農桑。抑末作。戒苛

擾。

又端平三年。詔勸農桑。

遼史太祖紀天贊元年。詔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程以樹

藝。諸郡效之。

又太宗紀會同元年。詔有司勸農桑。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勸課
詔令

又興宗紀重熙二年八月詔曰朕於早歲習知稼穡力辦者廣務耕耘罕聞輸納家食者全虧種植多至流亡宜通檢括普爲均平禁諸職官不得擅造酒糜穀有婚祭者有司給文字始聽

又道宗紀清寧二年詔遣使分道勸農桑

金史太宗紀天會四年詔曰朕惟國家四境至遠而兵革未息田野雖廣而畝畝未闢百工畧備而祿秩未均方貢僅修而賓館未贍是皆出乎民力苟不務本業而抑游手欵上下皆足其可得乎其令所在長吏敦勸農功

又章宗紀明昌五年詔定長吏勸課能否賞罰格

又泰和二年。諭尙書省。諸路禾稼。及雨多寡。令州郡以聞。

又宣宗紀。興定三年。諭三司行部官。勸民種麥。無種粒者貸之。

元史世祖紀。中統二年。詔十路宣撫使。量免民間課程。命宣撫司官勸農桑。抑游惰。禮高年。問民疾苦。

又三年。命管民官勸誘百姓。開墾田土。不得擅興不急之役。妨奪農時。

又至元六年。命中書省。采農桑事。列爲條目。仍令按察司與州縣官。相風土之所宜。講究可否。別頒行之。

又二十三年。詔以大司農司所定農桑輯要書。頒諸路。

又成宗紀元貞元年。詔以農桑水利諭中外。

又大德二年。詔諸郡。凡民播種怠惰。及有司勸課不至者。各道廉訪司治之。

又食貨志武宗至大三年。詔大司農總挈天下農政。修明勸課之令。

又仁宗紀皇慶元年。諭司農曰。農桑衣食之本。汝等舉諳知農事者用之。

又延祐二年。詔印農桑輯要萬部。頒降有司。遵守勸課。

又英宗紀至治二年。詔畫蠶麥圖於鹿頂殿。以時觀之。

又泰定帝致和元年。頒農桑舊制十四條於天下。

又順帝紀至正元年。詔守令選立社長。專一勸課農桑。

明史太祖紀。洪武元年。論曰。欲財用之不竭。國家之常裕。鬼神之常享。必也務農乎。故后稷樹藝稼穡。而生民之詩作。成王播厥五穀。而噶嘒之頌興。古者天子籍田千畝。所以供粢盛。備饋膳。自經喪亂。其禮已廢。上無以教。下無以勸。其命來春。舉行耕籍田禮。

明會典。洪武四年。詔府州縣用心勸諭農民。趁時種植。明史太祖紀。洪武八年。詔曰。農桑衣食之本。學校道理之原。朕嘗設置有司。頒行條章。使敦篤教化。務欲使民豐衣足食。理道暢焉。何有司不遵朕命。往往給由赴京者。皆無桑株數目。學校緣由。甚與朕意相違。特敕中書令有司。今後若有無農桑學校者。論擬違制。民有不奉

天時而負地利者。如律究焉。

聖學格物通。洪武十二年諭曰。中原民所恃者二麥。九月正當播種之時而役之。是奪其時也。過此則天寒地凍。種不得入土。來年何以續食。敕至其卽放還。俟農隙之時。赴工未爲晚也。

明史太祖紀。洪武十三年。諭戶部。令天下人民。每村置一鼓。凡遇農桑時。月晨起擊鼓。會田所。怠惰者。里老督責之。里老不勸督者。罰。

又洪武十八年諭曰。人皆言農桑衣食之本。然棄本逐末。鮮有救其弊者。盛世野無不耕之民。室無不蠶之女。水旱無虞。飢寒不至。自什一之制。湮奇巧之技作。而後

農桑之業廢。一農執耒。而百家待食。一婦作織。而百夫待衣。欲民無貧人。得于朕思足食在於禁末作。足衣在於禁華靡。爾宜申明天下四民各守其業。不許游食。庶民之家。不許衣錦繡。庶幾可以絕其弊也。

明史成祖紀。永樂二年論曰。朕惟事天以誠敬爲本。愛民以實惠爲先。書曰。惟大惠民。又曰。安民則惠。然天之視聽皆因於民。能愛民卽所以事天。今春和時。東作方興。宜各究心務實。申明教術。勸課農桑。問其疾苦。卹其飢寒。革苛刻之風。崇寬厚之政。以迓天休。臻於治理。欽哉。

聖學格物通。永樂二十二年論曰。農者。生民衣食之源。

耕耘收穫不可失時。自今一切不急之役。有當用人力者。皆俟農隙。前代蓋有不恤農事。而以徭役妨農作。名亂亡者。不可不謹。

明史宣宗紀宣德元年諭曰。天氣向炎。正農夫耕耘之時。因誦聶夷中詩曰。吾每誦此。未嘗不念農夫。又曰。朕八九歲讀書。皇考親寫是詩以示。問曰。解否。對曰。稼穡艱難在此也。自是常教以農事。銘於心。不敢忘。

明會典景泰三年。令丁墾田少之人。開墾田地。

又天順三年。令各處軍民。有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荒閒地土者。俱照減輕則例起科。

又嘉靖六年。詔通行所屬府州縣。原設有治農官處。不

許營幹別差專心。新奇勸課。原無官處。委佐貳一員帶管。